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9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游佳蓉

債 務 人 同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升洋（原名：李昌達）

債 務 人 李升洋（原名：李昌達）

債 務 人 李芳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貳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